

项目编号：N5132212023000045(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编号均以此编号为准)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ZCFH-23N-E12

## 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汶川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共同编制

2023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7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附件一：现场第 N 次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本表仅用于谈判现场报价） .....	76
第    次（最后）报价表 .....	76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	7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汶川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人：汶川县民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谈判文件售卖起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1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3. 采购文件获取途径及报名方式：在线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

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汶川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汶川县校场街下段 17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 0837-6226561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最低价成交
2	项目类型/所属行业	服务项目/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第一包：16万元；第二包：26万元；第三包：2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第一包：16万元；第二包：26万元；第三包：2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公告内容涉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货物类）、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主要指应当公布部分）均可公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
1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033211。</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033211。</p>
13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和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快递）或邮件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快递）和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p> <p>电子邮箱：3370495167@qq.com。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          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汶川县财政局；          电话：0837-62238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成交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与代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代理费为第一包：<u>4000元</u>；第二包：<u>4000元</u>，第三包：<u>4000元</u>，由成交单位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p> <p>收款单位：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p> <p>银行账号：1001300000642811</p> <p>4、收取方式：成交通知书领取时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17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如有需要请详细查阅以下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见附件）。</p>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格扣除	<p>46) 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否
2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b>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如有),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注:供应商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22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	<p>本项目涉及其他国家采购扶持政策(少数民族地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材料（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提供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汶川县民政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

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谈判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和人员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应答表；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谈判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7)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单独密封。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单位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程序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②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③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以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为免税企业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②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①②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

4. 提供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

5.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第一包：场地建设、文化氛围营造

1、项目概况：婚姻家庭辅导室和颁证室改造提升，婚姻登记文化氛围营造

2、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蜂窝帘电动分体控制 窗帘	3.5*1.6*8	蜂窝帘电动滑轨窗帘	44.8	m <sup>2</sup>
窗帘民族特色刺绣	定制	羌族手工刺绣，窗帘边条装饰	24	套
地毯	10.5*7.5	拉绒无纺地毯 5MM 厚度	79	m <sup>2</sup>
羌族特色婚礼服饰	6	羌族男女婚嫁服，手工刺绣（男女各3套）	6	套
门头指示牌	3*1.2	PVC 底板，发光字	3.6	m <sup>2</sup>
羌绣装饰抱枕	0.45*0.45	定制设计羌族手工刺绣抱枕	4	套
羌族装饰椅靠腰线	0.35*0.7	定制设计羌族手工刺绣装饰腰线	30	套

羌族婚庆电滑轨羌红	3.5*1.6*6	电动滑轨羌红印制羌族特色花纹	33.6	m <sup>2</sup>
羌族婚庆特色民族手工艺品	定制	定制羌族婚嫁民俗手工艺品	22	套
追光灯及 logo 灯	定制	舞台追光灯及定制 LOGO 旋转灯	5	套
羌族特色婚嫁文化拍摄	跟拍	羌族婚俗模特（男女）拍摄婚俗场景照片	30	张
楼道婚嫁羌红装饰	定制	楼道羌红场景氛围布置 1—4 楼楼道	4	套
羌红灯光装饰	定制	楼道灯光氛围营造	20	套
桌旗	2.3*0.4	羌族手工刺绣特色桌旗	2	套
楼道梯步氛围营造	1.2*0.2	楼道梯步氛围营造，户外高精写真画面，附亚光膜	50	套
特色婚俗展示柜	2.2*2.8	免漆板定制展示柜，内打灯光	2	套
婚俗文化纪念墙	1.2*2.4	定制软木板，外包实木边框	1	套
楼道羌族特色婚嫁文化	7*1.6	1.5cm pvc UV 喷印	2	套

定制实木服饰挂架	1.6*0.8	实木定制服饰挂架	2	套
----------	---------	----------	---	---

###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履约时间：**2023年5月20日之前完成活动

**3.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首付款，合同执行完毕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4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5 验收办法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 二、第二包：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依托汶川婚姻登记服务阵地，辐射汶川县7个镇，通过社会组织软服务，促进改善高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共同推动形成文明节俭的婚俗新风，同时为在恋爱、婚姻、家庭生活中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 三、服务周期（实质性要求）

2023年5月-2024年12月

### 四、服务对象（实质性要求）

汶川县婚姻家庭及适龄婚配对象

### 五、总体目标（实质性要求）

依托汶川县婚姻登记处服务阵地建立县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在汶川县南北片区建立婚姻家庭辅导站，将反对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和低俗婚闹纳入服务内容，坚持将婚俗改革与汶川特色文化相结合，将“羌族文化”贯穿于婚俗改革工作全过程、各方位，塑造培育“见证云朵上的誓言”婚俗改革文化。

## 六、具体目标（实质性要求）

（一）建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以汶川县婚姻登记处为依托建立汶川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县级婚姻家庭辅导、宣传、宣讲等常态服务。

（二）建立婚姻家庭辅导站。按照汶川地域分布，在南北片区建立镇级婚姻家庭辅导站，以片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宣传、宣讲等常态服务。

（三）婚前培训宣传服务，倡导正确婚恋观。将反对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和低俗婚闹纳入宣传服务，邀请婚姻辅导专家（理论领域+实践领域+现实案例）开展知识讲座，普及关于婚姻、家庭经营、家庭关系处理等方面知识，提升服务群体及社会大众对婚姻生活及家庭功能的认知，倡导正确婚恋观。

（四）婚后培训宣传服务，助力家庭幸福。围绕家庭生命周期、家庭照顾技能学习、家庭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夫妻相处之道等维度，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理论领域+实践领域+现实案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课堂进镇、进村寨、进社区、进机关活动，提升服务对象处理亲密关系、家庭关系的能力。

（五）个性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针对婚姻家庭问题个别化咨询，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实际诉求，制定具有针对性、个体化的服务方案，改善服务对象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幸福感。

（六）组建心理咨询师+社工+律师的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七）利用新媒体开展婚姻家庭服务信息发布、婚姻家庭宣传工作，征集各年代羌族爱情故事、生活记录照片、服务掠影等，整理编辑“见证云朵上的誓言”刊物。

## 七、具体指标（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 1

## 八、预期成效（实质性要求）

1、成功打造汶川县婚姻家庭辅导二级服务体系。建立汶川县县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及镇级婚姻家庭辅导站，推动汶川县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落地实施。

2、通过婚前培训及宣传，引领婚配对象形成正确婚恋观。减少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和低俗婚闹现象。

3、通过婚后培训及宣传，提升汶川县婚姻家庭质量，增进婚姻家庭成员自我了解，为幸福家庭奠定基础。

4、组建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有效组织志愿者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助力汶川县婚俗改革试点县建设。

## 九、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2023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二)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服务金额执行过半，经检查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执行完毕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认识及整体设想、进度计划措施、质量体系措施、氛围营造相应内容及要求详见评分表细则。

附件 1：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形式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1	阵地建设	建立汶川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	依托婚姻登记处已有场地建立汶川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有标识、标牌、服务流程、管理制度服务场地等，组织开展常态服务。	1. 县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 1 个 2. 常态宣传、辅导、宣讲等服务等不低于 30 次
2		建立镇级婚姻家庭辅导站	结合已有场地在北片区威州镇、南片区水磨镇建立镇级婚姻家庭辅导站，有标识、标牌、服务流程、管理制度服务场地等，组织开展常态服务。	1. 镇级婚姻家庭辅导站 2 个 2. 2 个片区婚姻家庭辅导站常态宣传、辅导、宣讲等服务不低于 80 次
3	专题培训	讲座	围绕家庭经营、家庭关系处理、角色转变、婚恋观、民法典婚姻法、家庭照顾技能、家庭心理健康、姻亲关系调适、婚后财产管理、两性心理学、家庭教育等开展专题培训	县级中心（含映秀镇）：7 次 以威州镇为中心辐射北片区各镇：9 次 以水磨镇为中心辐射南片区各镇：9 次
4	个性化婚姻家庭辅导	个案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展接案、预估、计划、服务、评估、接案服务	以威州镇为中心辐射北片区各镇：5 个 以水磨镇为中心辐射南片区各镇：5 个



5	建立婚姻辅导服务志愿者队伍	建立队伍	通过招募、宣传动员组建心理咨询师+社工+律师的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服务主题沙龙	1. 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3支（县中心1支，南北片区各1支），每支不少于15人 2. 开展志愿者沙龙6次（县中心2次，南北片区各2次）
6	宣传工作	宣传推广	统一制作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宣传展架等，并组织发放宣传 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启“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栏，开展婚姻家庭服务、信息、政策发布，并通过网络媒体、视频号、社交媒体等宣传推广。形成“见证云朵上的誓言”婚姻家庭辅导刊物。	1. 制定宣传折页10000张，宣传海报20张，宣传展架10个 2. 自媒体微信公众号推文不少于30篇 3. 州级（含）社会媒体（含新媒体）报道不少于4次 4. “见证云朵上的誓言”婚姻家庭辅导刊物1册

### 三、第三包：2023年“5.20”活动

1、项目概况：2023年“5.20”登记日活动的策划执行、舞台搭建、展区布展、活动相关宣传片策划与拍摄婚俗改革宣传片等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活动物料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舞台	1. 22MX2M 高度 20-100CM 可调节	钢矩管+18MM 多层实木板 铝合金支架 雷亚网架结构	120	平米
梯步	<b>2M长 0.2M-0.8M</b>	<b>钢矩管+18MM 多层实木板 每级 30CM深度 20CM高度</b>	8	米
舞台地毯	2M 3M 幅宽	拉绒无纺地毯 5MM 厚度	180	平米
地面地毯	2M 3M 幅宽	化纤涤纶地毯 2.5MM 厚度		平米
雷亚架	2MX2MX1.5M	盘扣式雷亚架	350	立米

音频部份	线阵音箱	全频音箱 8 支 次底音箱 2 支 超低音箱 2 支 处理器 功率放大器 单十五寸全频（舞台监听 主扩） 4 支 SHUERBEITA58A（无线话筒） AMSOUND2100PRO（无线话筒） LA2400 功率放大器 behningec 数字调音台	1	项
定制舞台背景	视频播放系统	P4 户外全彩视频播放系统 500mm*500mm，单屏像素 104*104， 560W/M <sup>2</sup>	60	平米
	视频处理器	输入：DP1.2×1、HDMI2.0×2、 DVI×2（可扩展 3G SDI 音频× 1） 输出：千兆网口×10、HDMI2.0 LOOP×1、DVI monitor×1	4	台
	视频服务器		1	台
	视频控制器		1	台
	视频播放设备		2	台
	舞美装饰	木质多层板基层 表层户外车贴 异型雕刻造型 部份 PVC UV 造型	20	平米
定制丰收场景 布置	3*4.5m	农作物丰收、爱情丰收氛围营造	13.5	平方米
定制婚嫁习俗 特色场景	4 处特色场景布置	依据当地特色婚俗文化打造 4 处 展现民族场景布置	4	项
羌族舞蹈表演	20 人舞蹈	3 支特色羌族婚嫁形式舞蹈表演	3	支
羌族新人婚礼 服饰	80 套羌族新人礼服	男女羌族新人礼服各 40 套	80	套
定制新人大樱 桃花束	40 套大樱桃定制花束	结合当地特产大樱桃定制新人花 束	40	套
定制新人定情 信物（礼包）	定制定情信物	结合当地特色文化定制新人定情 信物	50	套
定制婚姻誓词 证书	420*297mm	精装定制婚姻誓词证书	40	套

定制活动伴手礼	定制爱情主题活动伴手礼	结合当地特产制作精美礼品包装盒	50	套
定制活动邀请函	A4	蒙肯纸特种印刷压痕	50	套
羌族非遗表演（会场周边）	10人羌族非遗相关展示	羌族特色非遗文化展示（与婚嫁习俗相关）咂酒、鼓舞等	10	人
羌族特色婚嫁习俗展示	8人场地点位展示羌族特色婚恋习俗展示	4对羌族新人装扮演员，在场地点位展示羌族特色婚嫁流程	8	人
婚嫁道具	婚嫁道具租赁	羌族婚嫁习俗相关道具	8	套
羌红	240*43cm	绸缎羌红	40	套
定制颁证台	定制	木质羌碉形状定制颁证台，面层真石漆饰面	1	套
双语主持人	2人	2人（男女）羌语汉语主持人	2	人
活动现场导视系统	10	1cm PVC 雕刻 UV 喷印区域性导视系统	10	套
活动整体策划设计	策划设计	羌族特色婚嫁习俗活动策划及设计	1	项
现场活动执行	10人现场活动执行	现场活动执行	10	人
应急物资租赁	太阳伞、雨伞、雨衣	活动现场应急物资租赁	20	套
摄像师	跟拍	全程跟拍活动现场2人，50张以上精修照片	2	人
摄影师（双机位）	跟拍	全程跟拍活动，双机位，5分钟4K高清视频剪辑	2	人

###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履约时间：2023年5月20日之前完成活动

3.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首付款,合同执行完毕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4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5 验收办法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一：《密封袋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包号（如不涉及打“/”）：\_\_\_\_\_

启封时间：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文件封面式样》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包号（如不涉及打“/”）：\_\_\_\_\_

谈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注：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与谈判的，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等。

4. 本项目所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应由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适用本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不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一条“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三、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同时，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完全响应谈判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谈判，包括谈判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并满足本项目谈判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

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八、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已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填写相应内容, 如有条款不能满足的, 供应商应谨慎决定是否承诺, 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五) 提供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六)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及其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1.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  
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 1-5 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以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为免税企业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①②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

## 格式四：其他响应文件

### (一) 报价函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采购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本次谈判，我方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1	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详见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第_____包服务内容）	
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包含前期收集费用、资料整理归类费、资料呈报及跟进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所报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 (四)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做应答为借口为理由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做应答为借口为理由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六)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 (七) 供应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得时间	获奖级别	备注

注：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八)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如不涉及的人员可填“/”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 (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

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元（详见报价清单）。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五、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附件一：现场第 N 次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本表仅用于谈判现场报价）

第\_\_\_\_\_次（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1	汶川县婚俗改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第_____包）服务内容	
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包含前期收集费用、资料整理归类费、资料呈报及跟进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报价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

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



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